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慧如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慧如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張慧如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做人處事本應深思熟慮，竟未能理性溝通以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而徒手毆打告訴人郭色月，使告訴人受有左側臉頰挫傷之傷害，被告之行為已對告訴人之身體健康產生危害，且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且前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  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06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07 準。

08 書記官 陳彥宏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11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  
13 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0024號

17 被 告 張慧如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8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○  
19 00號5樓之2

20 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○0號之2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張慧如與郭色月為鄰居，2人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7時許，  
26 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○00號前，因飼養犬隻問題發生  
27 口角。張慧如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掌摑郭色月之左側臉  
28 頰，致其受有左側臉頰挫傷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郭色月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被告張慧如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

01 稱：伊與郭色月起口角，當時雙方在對質，都很激動，也有  
02 肢體接觸，她用毛巾揮過來，伊手就揮出去，兩人手就揮來  
03 揮去，伊不知道有沒有揮到郭色月的臉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  
04 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郭色月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訴明確，復有  
05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存卷可  
06 考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12 檢察官 呂宜臻